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解释，须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